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二十五周年銀禧校慶標語設計比賽  
比賽章程

1. 活動目的

為慶祝二十五周年校慶，本校特意舉辦標語創作比賽，讓家長、校友、學生及教職員藉此表達對學校的祝福。

2. 形式

以比賽形式進行，參賽者以「欣賞關懷、樂善好施、同賀銀禧」為主題，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  
標語示例：「可藝精神，化育成人；春風化雨，邁步前行。」  
得獎作品將會用於本校二十五周年校慶的校刊、各項活動及宣傳品。

3. 組別

1. 公開組 - 歡迎所有家長、本校現職的教職員、曾於本校就讀的學生參與。
2. 高中組 - 現就讀本校的中四至中六學生。
3. 初中組 - 現就讀本校的中一至中三學生。

4. 比賽規則

標語內容須配合主題，字數不得超過 2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作品必須以中文書寫。

5. 獎項

每組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三名。

獎項	獎品
冠軍	\$30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亞軍	\$20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季軍	\$10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優異獎 3 名	\$5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6. 評審

- 6.1. 評審團由法團校董會代表、校長、副校長、中文科老師組成。
- 6.2. 評審標準：切合主題，文詞優美，琅琅上口，不得抄襲。  
切題 50%，創意 25%、流暢 25%。

7. 重要日程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

公佈結果日期：2016 年 7 月（比賽結果將於本校網站上公佈）。

頒獎日期：2016 年 11 月。

8. 參賽方法

1. 公開組：填寫參加表格及參賽標語，交回本校校務處。
2. 高中組及初中組學生填妥參加表格及參賽標語，交回本校中國語文科老師。

9. 注意事項

- 9.1. 如有需要，本校有權修改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異議。
- 9.2. 本章程修改權和解釋權為“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所有，如欲查詢，可致電本校中文科主任倫佩微老師。
- 9.3.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未曾獲獎和未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否則，參賽者除應自負所有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的資格並要求退還有關獎金和獎項。
- 9.4. 完成參賽程序後所有報名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的章程和比賽結果。
- 9.5.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賽作品，將不獲評審委員會評審，且主辦單位不會個別通知有關參賽者。
- 9.6. 比賽章程、報名表格可在“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索取或在網站 [www.hongai.edu.hk](http://www.hongai.edu.hk) 下載。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二十五周年校慶標語設計比賽  
 「欣賞關懷、樂善好施、同賀銀禧」

比賽表格

參賽者姓名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如有)	
參賽者資料 (請於適當之□內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學生姓名_____，就讀班別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入讀本校年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本校之學生，班別：_____班號：_____

二十五周年校慶標語參賽作品


請以正楷填寫本參賽表格內所有資料，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以前遞交至本校校務處。(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

地址：新界屯門愛明里8號

查詢電話：24417100

參賽聲明：

本人 \_\_\_\_\_同意遵守「二十五周年校慶標語設計比賽」章程規則；本人所提交的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並同意主辦單位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有權使用本人的參賽作品作為該校校慶之用。

簽名：\_\_\_\_\_

日期：\_\_\_\_\_